

傻子的骨头

刘宇

著

傻子的骨头

刘宇

——
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傻子的骨头 / 刘宇著. — 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9.3
ISBN 978-7-5596-2875-6

I. ①傻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9) 第000564号

傻子的骨头

作 者: 刘 宇

产品经理: 卿兰霜

责任编辑: 郑晓斌 徐 樟

特约编辑: 丛龙艳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联合天畅文化传播公司发行

天津光之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139千字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7.75

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2875-6

定价: 42.0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

质量投诉电话: 010-57933435/64243832

CONTENTS 目 录

第一部分 1

傻子的骨头	2
作家	59
达摩流浪者	83
色类自有道	107
复仇	131

第二部分 155

西西弗斯的三日	156
无明	173
拉克西斯	192
你是我爸吧	228

PART 1

..... 第一部分

1.

这个故事，要从2011年讲起。那年我考上了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。作为一个写小说出身的人，赶上影视行业的大潮，动辄一集几十万的编剧费相比于一万字只有千八百的小说来说，看起来要诱人得多。

“一集剧本一万五千字，几十万块；一本小说几万字，几千块。这笔账傻子都会算。”我爸听我算完这笔账之后，终于勉强默认我可以弃工从文。之前他坚决让我学一门工科专业，他说这才叫“手艺”，有手艺到哪儿都能吃饭。写字？写字那叫给人卖笔杆子，那是“投机倒把”！这次他却只是避开我的眼神，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：“你自己看着弄吧，这些我也不懂。”这是他第一次在我面前承认有他不懂的事。我等这个“父权”交接等了二十五年，真到了这一刻，却略显失落，因为在这一刻我才体会到，最后能在你面前认输的人，都是爱你的人。

总之，我从吉林大学工科艰难毕业，然后削尖了脑袋，凭

借着英语和政治成绩的天然优势，考进了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。这件事算是光宗耀祖了，以致我还没去上学，我妈就拿来了各种邻居女孩的照片，让我有机会就交给各种导演，看她们能不能演戏，然后一炮而红——后来我才知道她是用这种方式在跟人做交易，想要给我递照片的都必须买她的保险。关键是，那些女孩的照片真是……有点儿差。

我爸吹嘘得比较含蓄，一般不主动引起话题，但是万一哪个不幸的人问起“你孩子是干吗的”，他就打开小喇叭广播站，滔滔不绝，说儿子是北电的高才生，一年能赚几百万，云云。实际上当时我连自己的生活费都赚不到。

到北电，其实是我人生噩梦的开始。

当编剧各种被坑、无偿劳动也就罢了。都说当编剧要熬个三五年，其间是赚不到什么钱的。当时我还是个年少轻狂、涉世未深的少年，觉得赚不到钱是人生最失败的事，但是现在看来，那才是最无关紧要的事。

我的改变，是因为2013年底，我爸突然出车祸去世了。

我已经回忆不起来那时候是什么状态，当时姑姑和叔叔因为分家产打架之类的，都是模糊的。其间我一滴眼泪都没掉过，直到给我爸穿衣服。我摸着他的肉，就像是刚刚从冰箱冷冻柜里拿出来的猪肉，冻了一半，化了一半。我的第一感觉不是这是在摸我爸的肉，而是觉得这肉质太差了，稀松的。

为什么我爸的肉质这么差？这是我爸死后，我第一次掉眼泪。

当时我只有一种感觉，就是觉得天塌了。我开始活得生不如死，因为我陷入一个悖论：你以后活得越好，你欠父亲的就越多。一个原因是我从父亲口中得知，他要给我在北京交一套房子的首付——一百万。他正好攒够了。另一个原因就是他希望我考博士，这样以后当个老师，又稳定又不耽误写剧本。

总之，这是我人生第一次认识到世事无常。但是我会设想一个问题，如果我爸的死和我的死选一个的话，我会选择替他去死吗？

出乎意料的是，我竟然给不出答案。并非我不想替他死。从感性上，我想替他死一百次，但从理性上来说，我不敢这样选。因为六十岁丧失独子这件事可能远比二十六岁丧父令人痛苦得多。我不敢让他承受这样的痛苦，甚至不敢想象他听到我死时会是什么表情。他会气得把我抓起来弄活，再打死吗？

关于他的话还有很多，暂且说到这里。但是关于这个命题，似乎才是这个故事的开始。因为我更害怕发生的事却发生在我最好的室友身上了——作为独子，他早逝了。

他叫赵清凯，是我读研究生时的室友。当时同学们因为家庭条件好，或者是年龄较大，都不住在学校宿舍。所以宿舍里只有我们两个人。我们俩家庭条件都一般，他的可能更差一些，来自山东小城镇，爸妈都是农民工。

他之所以能成为我研究生期间最亲近的朋友，我也能成为他人生中结交的最后一个朋友，是有原因的。我们的成长经历相似，都是背负着父母对这个社会苦大仇深般的怨恨，被要求报复性地学习，以替整个家庭谋取社会地位和利益，我们的成绩都成了一家人唯一的希望。而我们偏偏都是不争气的，没能考到北大、清华之类的名校，没当上公务员端起铁饭碗，反而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娱乐行业，朝不保夕。

这个行业本身是个名利场，属于高风险投资，成功是小概率事件，基本不会给人安全感，仅存的一点儿希望还都是画饼充饥。绝大多数没有背景、没有家底的平民子弟是没有条件也不可能被允许从事这个行业的。

清凯的家庭条件更差，可以说是社会最底层，但是梦想“侵蚀”了他的智商，丧失理性的他坚决要考上北京电影学院，连续考了三年。家里人一直强烈反对，主要是完全负担不起高昂的学费和在北京生活的费用，所以清凯只能一个人在北京漂，没有任何的经济支持。一年中有半年的时间他都在挨饿，大部分时间每天只能吃上一顿老干妈炒饭，以致等考上研究生的时候，他已经得了严重的胃溃疡。

我们俩成了这个名利场里的异类，有种相依为命的感觉。因此我们比别人要刻苦一些，都会不管不顾地接一些明晃晃骗人的编剧工作。

刚开始我们分在一个寝室的时候，我其实挺看不上他的。第一是他比较小气，干什么就怕花钱；第二是他谈到的话题都是些艺术电影，看部电影还经常拿出小本子记笔记；第三也是最关键的，他“不喜欢”女人，一提到女人的话题就戛然而止，不再接话了。

作为一个从小在工科环境中长大的男生，我完全接受不了最后一点，以致当我怀疑他不喜欢女人的时候，我立即就想搬出寝室——那一刻我才明白，自己绝对是一个无法为艺术献身的人。但后来我才逐渐了解到，其实他是因为自卑，从不敢“妄想”谈恋爱，所以早早地完成了精神上的自我阉割，干脆打消了对女生和爱情的念头。

猜测出他这个心理的时候，我其实挺心酸的。自此我就给自己订下一个目标，就是在研究生阶段一定帮哥们儿破处，找回自信和喜欢别人的勇气。

后来我们俩做编剧干了一年，钱都没赚到，却累得半死。要交学费了——两万二，他一直拖着没交。我本来不好意思跟家里要钱交学费，也想拖着。但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就是，不交学费就无法注册，不注册的话学生证和饭卡都不能用。我们俩就没饭卡了。看着他比较无助的眼神，我张嘴跟我爸要了钱，交了学费。

当时我爸特意嘱咐我，去办一张农业银行的卡，因为手

续费最低，五十块封顶。五十块，在北京还不够打次车的。我记得自己从西土城路学校门口走到知春路银行大约有五百米，却感觉像是走人生中最难走的路，走了那么长，仿佛有两个小时。

交了学费，我们俩就用一张饭卡。

又过了一年，研二结束，快研三了。我们俩的“事业”还是没什么起色。像所有编剧一样，可能还没入行，就因为身体原因干不下去了，有的得了抑郁症，有的失眠，有的是因为内分泌紊乱而患有各种奇奇怪怪没听过的神经性疾病，听觉的、视觉的，等等——不是精神病，虽然也有人得。

我当时是因为思虑过度，思伤脾，脾太差了，在B超下都几乎看不见了，所以经常营养不良，头晕。加上颈椎病等问题，最后我决定找一个公司去上班，这样生活会比较规律和稳定，也不会再那么焦虑了。

当时我们俩正准备要一起接个活儿，结果我爸突然因车祸去世，我不得不回家紧急处理，活儿都扔给了他，最后也就不了了之。我在家里待了五十天，然后就被公司拉回来改一部要开机的电视剧。

给自己公司干活儿，你是没权利要任何利益的，没钱、没署名，没人知道这个剧本是你写的，全凭制片人的一句话，你就得干，最后能得到多少，还得看老板的心情。

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，第五十天我回到北京就立即进剧组开会，身上戴着孝就开始替之前不靠谱的编剧写剧本，还是东北地区的喜剧！我一个刚死了父亲的东北人，第五十天就要无偿给人写喜剧。没人知道，他们看到的剧本中的每一个笑点其实都是我心里滴的血。

我就这样被影视公司进行各种无情的蹂躏，而赵清凯依旧找着各种各样的活儿干，梦想着有一天能靠一部剧就火起来，成为知名编剧。现在接戏可能一万块一集，一般只能拿到几千或者一万的定金，只要有一部戏火起来，他就可以拿到十到十五万一集，然后就是二十到三十万一集了！

每天靠做梦，他依旧坚持着。我们好像约定俗成，养成了一个习惯，嘴上聊的都是上亿的项目，但到买饭的时候都不敢挑大肉——谁都不说破，这很可能就是一场真实的“春梦”。

本来以为最坏的也就是春梦了无痕，没想到却变成了噩梦鬼上身。

突然有人找赵清凯改一部剧，据说是国内大导演的，然后他紧急去改剧本。赵清凯就住进了条件艰苦的宾馆。我们俩的联系就不太多了，我给他发微信，他回的也比较少，据说他一天几乎二十四小时都是待命改剧本的状态。

有一天凌晨两点钟他发微信，说感觉自己要死了，在屋里憋得喘不上气，坐立不安，于是出去转了转。他跟我感慨，这

过的是什么日子啊，都说“保研的过着猪一样的生活，找工作的过着狗一样的生活，考研的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”，怎么现在考上研了，成了恶鬼一样的生活了？昼伏夜出，整天像要饭似的。他感觉生不如死。我劝他，身体真不舒服就去医院看看，调养调养。他说，没事儿，命贱，没那么容易死。

后来过了两个月，我问他咋样了。他说，当天休息休息，身体不太好，可能是之前太累了，刷牙经常出血，还止不住。再后来我得到他的消息，就是他发低烧。他觉得也没啥事儿，在剧组里实在是走不开。直到有一天，他说自己尿血了。

这可把他吓坏了，我说：“你他妈作死吧，这还不去医院？”

他说：“一定得去了，改完今天要改的十场戏就去医院。”

晚上我问他是什么情况，他说不能确诊，可能要做个什么筛查，在剧组等结果，顺便改两场戏。

过了一周多，晚上我突然接到他的电话，他说话有点儿抖，说：“你在××医院接我一下，帮我转院，必须得到北京医院去了。”

我说：“怎么了？”

他说：“急性白血病，确诊了。”

我记得我从公司出来的时候正赶上晚高峰，堵车，就堵在了光华路和三环的交会处——中央电视台“大裤衩”底下。我恍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从大裤衩里崩出来的一个屁。当时天挺热

的，但是我的牙在无法抑制地上下打战。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了，他怎么了，或者我怎么了。

他从怀柔的医院转院到北京医院，这距离他最早感觉到不舒服已经过去三个月了，距离他进医院已经快十天了。见到他的那一刻，我只觉得他像一只被吓破胆的老鼠，怕光、怕人，跟他说什么他都会哆哆嗦嗦地艰难回答，好像丧失了作为一个人本能的反应。

赵清凯让我通知他爸妈。说完这句话，他就拉着我说他不想死。他跟我一样，并不是怕死，他怕的是——没法跟爸妈交代。

那一刻，我觉得，我们相遇也许是有原因的，我也彻底相信命了。我说，别怕，人人都得死。说这话时，我自己都不信。情急之下，我开始胡说。也许是为了安慰他，但也是出于真心，我说：“你不用担心，兄弟你就算是真不行了，咱爸妈也有我呢。”

他说：“有你这句话，我走也放心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不会有事的，我还没帮你找到女朋友呢。”

他爸妈来了，是我去接的。他们确实是农民工的模样，我站在北京站硕大的站前广场上怎么都找不到他爸妈，绕了好几圈。见到面，他妈急得都快哭了，只是不断地重复一句话：“北京咋这样呢？北京咋这样呢？！”

他妈一边说这句话一边哭，他爸呵责他妈：“别哭哭唧唧的，赶紧去医院。”

好在他这段期间在剧组写戏赚了几万块钱，最后几天都扔在了医院里。三天之后，赵清凯陷入了重度昏迷。在这期间我除了跑腿，不敢跟他有什么私下的交流，他之前唯一跟我说过的一句话就是：“别忘了你说过的话。”

如果换作平时，以我们俩的关系，我肯定会说：“你他妈死去吧，我记得比你清楚。”但是以现在的情况，前半句我没说出口。

赵清凯因为颅内出血，进了重症监护室，当晚就不行了。

他爸妈对我虽然不陌生，可能总听赵清凯提起，但是他爸明显对我还是比较警惕的，好像到哪儿都怕被骗。他妈则是个比较没主意的人，别人说啥她都毫不怀疑。这次我没有摸到赵清凯的“冻肉”，不知道肉质是否也很差，因为这次是趁他身体还热的时候就已经给他穿好寿衣了。是我跟护士给他穿的。他爸妈已经在外边哭得几乎直不起腰了。

第二天，他们就把赵清凯的遗体火化了。没有遗体告别、没有设宴、没有送行，什么都没有，只有三个人，站在火化室门口等了半个小时。

一个托盘送出一副白骨。因为我比较有经验，此时的白骨并非像电视里看到的都是沙子一样的粉末，完全不是，几乎还

是一副完整的骨架，只是骨头很酥，像灶糖一样，空心儿的。你要按照从脚指骨到天灵盖的顺序，把骨头放在尸骨袋里。但是尸骨袋太小，可能只有两升的红茶瓶那么大，所以你必须把骨头压碎。

我刚开始把骨头放进去，然后开始用力压，本来没有主见的他妈立即制止我，说：“你压他干啥呀？死了还不留个全尸吗？”

他爸用愤怒的眼神瞪着我，看样子就要动手打我。我说：“阿姨，骨灰都得这么压，骨灰盒太小，不压装不进去的。”

我们为这事儿掰扯了十分钟，直到周围有专门办理殡葬一条龙服务的人开始给别人装骨灰，才为我说了两句公道话。

他爸说：“那我来吧。”他爸就开始像搓衣服一样搓骨头，还会有一些碎骨头末儿迸出来，他妈就在一边捡，说：“你轻点儿啊，你轻点儿！”

我在一边看着，脑子里只有一个词——“挫骨扬灰”。

装完骨灰，他们就连夜坐火车硬座回去了，要立即给清凯安葬。

这是我经历过的最没有仪式感的死亡。

之前我只是觉得活着可能是人生最大的事，但是没想到死亡成了人生最不重要的事。人的价值果然是与死无关的，否则赵清凯的一生就太廉价了。

走的时候，他妈说谢谢我一直照顾清凯，但又眼神涣散、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：“你说可咋办呀？”他爸一脸冷峻地呵责：“什么咋办呀？你家没死过人啊？快走吧！”

两人进了站台，以致他爸呵责他妈的时候忘了自己经过进站口要检票，愣头愣脑地就进去了。工作人员怎么喊都喊不回来。他爸被人拉住的时候，还呵责别人没有叫他。

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，转身就走了。我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一个五十多岁死了儿子的人，让他不要生气。按理说我也应该跟他们回去给清凯安葬的，但是同样作为独子，作为背景相等的孩子，我怕成为触发他们难过的人。

斯人已逝，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。其余的事情，如欠清凯一个女朋友，那只是我自己的事，不要再打扰他爸妈。

我一直不会表达感情，这好像遗传于我爸，他嘴里从来没有一个感性词汇。那些词在他嘴里都有一个统一的代替词：“没用的。”有的话，也都是调侃或者讽刺的，如“你在那儿美啥呢”。

本来以为我的人生再也不会跟赵家有任何交集，但我万万没想到，这只是故事的开始。